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16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張明燦

訴訟代理人 韋建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244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之1，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2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5日19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右轉進入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與金福路之路口時，因進入二以上之車道時，疏未進入外側車道，而與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龔麗香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64,870元（含零件132,460元、工資32,41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龔麗香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

01 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02 64,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行駛進入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與金福
05 路之路口時，該路口有二以上之車道，系爭車輛未行駛進入
06 內側車道，已侵犯被告之路權，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
07 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行至高雄市前鎮
10 區中山四路與金福路之路口時，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
11 爭車輛車體受損。系爭車輛送廠維修後，支出維修費用164,
12 870元（含零件132,460元、工資32,410元），而原告業依保
13 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等事實，有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
14 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申請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15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為
16 證（見本院卷第9至2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現場照
17 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18 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在
1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52頁），被告亦不爭執被告車輛與
20 系爭車輛有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等情（見本院卷第90
21 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25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6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
27 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8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9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30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31 已明文規定。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

01 依下列規定：……八、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
02 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如進入二以
03 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
04 入內側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8款規定甚
05 明。

06 (三)依現場照片以觀，高雄市前鎮區金福路有二以上之車道，此
07 有現場照片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9至33頁）。又系爭
08 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車輛為右轉彎車，系爭車輛為左轉彎
09 車，及系爭車輛係已自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左轉彎行駛進
10 入金福路之中間車道，被告車輛則係右轉彎欲行駛進入金福
11 路之中間車道，被告車輛尚位在金福路之外側車道與中間車
12 道之間的雙白線上，被告車輛車頭碰撞系爭車輛右後車身等
13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0頁），是系爭車輛與被
14 告車輛行駛進入金福路時，被告車輛為右轉彎車，系爭車輛
15 為左轉彎車，依上開說明，被告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系爭
16 車輛則應進入內側車道。惟被告車輛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
17 時，係右轉彎欲行駛進入金福路之中間車道，足見被告並未
18 依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行駛進入金福路之外側車
19 道，始與已行駛進入中間車道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生系
20 爭交通事故，被告上開駕駛行為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1 102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其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
22 失甚明。被告駕車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
23 竟仍疏未注意，貿然轉彎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
24 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
25 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
26 有人即龔麗香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
27 約理賠龔麗香164,870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
28 代位龔麗香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被告辯稱其就系
29 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尚不足採

30 (四)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31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1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02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5至第17
03 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164,87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
04 32,460元，工資費用為32,410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
05 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
06 系爭車輛係105年5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07 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2年9
08 月15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7年5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09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0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11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12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13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14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5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6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
17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07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18 本÷(耐用年數+1)即 $132,460 \div (5+1) \doteq 22,077$ （小數點以下
19 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 耐用年數 ×
20 使用年數即 $(132,460 - 22,077) / 5 \times 5 \doteq 110,383$ （小數點以下
21 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22 額)即 $132,460 - 110,383 = 22,077$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
23 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
24 用應為54,487元【計算式： $22,077 + 32,410 = 54,487$ 】。

25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龔麗
27 香駕駛系爭車輛自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左轉彎行駛進入金
28 福路時，本應行駛進入金福路之內側車道，惟系爭車輛係行
29 駛進入金福路之中間車道，業如前述，是應認龔麗香就系爭
30 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進入二以上之車道，未行駛進入內側
31 車道之過失，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8款

01 之規定。是龔麗香未依規定行駛進入金福路之內側車道，致
02 生系爭交通事故，堪認龔麗香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與有
03 過失。本院審酌龔麗香與被告行經系爭交通事故地點時，均
04 未依規定駛入正確之車道，其等駕駛行為之過失型態相同，
05 並無一方可責性較高之情形，故認龔麗香與被告就系爭交通
06 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5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而原告對被
07 告之權利係基於保險代位之法定債權移轉關係而來，並非新
08 生之權利，故原告應承擔龔麗香就系爭事故發生之50%之過
09 失比例，是原告承擔龔麗香之50%與有過失後，得向被告請
10 求之數額為27,244元【計算式：54,487×50%=27,244，小
11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3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244元，
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0月30日起（見本院
15 卷第57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19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1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楊婉汝